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並在上述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目錄

董事長致辭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概要	7
業務概覽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	31
監事會報告	45
重大事項	47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49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4
節選財務報表及附註	81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9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股東和社會各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7年對於河北建設集團是喜事連連的一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既是我們65歲華誕，又是河北建設集團組建20週年；這一年我們實現越升，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這一年我們圓滿完成各項經濟指標，保持了高速、穩定的發展態勢。

合同簽訂總額創造新歷史。我們堅持以市場為龍頭的方針，著力增強主導市場能力，以解放思想、求真務實的態度轉方式、調結構，贏得了市場攻堅戰的又一次勝利。2017年集團新簽合同額達到人民幣613億元，佔年計劃指標人民幣516.15億元的119%，同比增長27%，連續取得了六年國家級守合同重信用榮譽稱號，河北省綜合信用評價體系得分穩居第一，連續數年取得河北省招投標5A榮譽稱號。

組織建設與收入規模實現新突破。2017年已正式組建項目經理部399個。本集團榮獲「全國優秀施工企業」、「河北省建築業先進企業」、「河北省建築業誠信企業」等榮譽，共有5人獲「全國優秀項目經理」稱號。集團2017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11.77億元，比2016年的收入增長6.7%。2017年未完工合同額為人民幣672.66億元，同比增長38%。

品質科技工作取得新成績。本集團承建的石家莊傳媒大廈工程全票當選2017年度魯班獎。同時，由於本公司多年來對品質和工匠精神的不懈追求，再次獲評「創建魯班獎工程突出貢獻單位」，全國僅有33家企業獲此殊榮。我們還收獲「中國鋼結構金獎」1項、「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1項、省級優質工程56項。科技研發方面，我們獲得「河北省建設系統科技進步獎」21項，獲得省級工法關鍵技術18項，獲專利授權26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實用新型專利22項。本集團還獲批首批國家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下屬的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獲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展望未來，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住房和城市建設部發佈了《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為我國建築業今後一段時間的發展指明了方向；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如火如荼，雄安新區建設的宏偉藍圖即將全面展開；河北建設集團經過多年打拼，正處於能量釋放期，蓄積了大發展的綜合實力。天時、地利、人和，三者齊備。

2018年，我們將進一步釋放本集團的平台價值，致力於打造科技、金融兩翼，助力企業騰飛；加強從總部到分、子公司、項目部的組織建設，夯實組織基礎；增強主導市場能力，優化市場承接結構，緊抓市場龍頭不放鬆；繼續推行標準化管理，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以現場贏得市場；提質增量，科學管理，持續提升盈利水準。我們將以成功上市為新起點，再接再厲、乘勢而上、持續發展，以良好的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董事長
李寶忠

2018年3月26日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淑珍女士

劉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曹清社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監事

毛元利先生(監事會主席)

劉景喬先生

馮秀健女士

岳建明先生

王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武鐵先生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申麗鳳女士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申麗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寶元先生

曹清社先生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欣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寶忠先生

商金峰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毅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寶忠先生(委員會主席)

商金峰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河北建設(01727)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ebjs.com.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 312 331 1028
傳真：(86) 312 301 9434
電郵：hebeijianshe@hebjs.com.cn
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
五四西路329號
郵編：07100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1508室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177,335	38,609,402	27,215,650	24,859,136
銷售成本	<u>(38,946,373)</u>	<u>(36,726,588)</u>	<u>(26,199,569)</u>	<u>(24,115,444)</u>
毛利	2,230,962	1,882,814	1,016,081	743,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1,914	201,751	188,182	193,5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00)	(65,955)	(13,238)	(20,135)
行政開支	(423,257)	(325,698)	(252,293)	(238,489)
其他開支	(399,368)	(212,882)	(59,523)	(78,406)
財務成本	(182,537)	(230,343)	(186,476)	(121,920)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u>(3,559)</u>	<u>58,264</u>	<u>19,242</u>	<u>(6,366)</u>
除稅前利潤	1,564,855	1,307,951	711,975	471,930
所得稅開支	<u>(497,449)</u>	<u>(257,220)</u>	<u>(168,926)</u>	<u>(112,528)</u>
年內利潤	1,067,406	1,050,731	543,049	359,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利潤／(虧損)	<u>26,722</u>	<u>(237,128)</u>	<u>(132,816)</u>	<u>(8,091)</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94,128</u>	<u>813,603</u>	<u>410,233</u>	<u>351,31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52,246	768,178	406,277	358,486
非控股權益	<u>41,882</u>	<u>45,425</u>	<u>3,956</u>	<u>(7,175)</u>
	<u>1,094,128</u>	<u>813,603</u>	<u>410,233</u>	<u>351,31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基本每股盈利	<u>0.80</u>	<u>0.64</u>	<u>0.34</u>	<u>0.46</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0,758,662	61,406,992	52,142,699	43,277,147
總負債	(46,447,353)	(58,317,314)	(49,970,930)	(41,331,022)
非控股權益	<u>(408,622)</u>	<u>(255,443)</u>	<u>(90,862)</u>	<u>(95,495)</u>
	<u>3,902,687</u>	<u>2,834,235</u>	<u>2,080,907</u>	<u>1,850,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3,369	1,524,130	2,446,183	2,260,468
流動資產合計	48,595,293	59,882,862	49,696,516	41,016,679
資產合計	50,758,662	61,406,992	52,142,699	43,277,14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902,687	2,834,235	2,080,907	1,850,630
非控制性權益	408,622	255,443	90,862	95,495
權益合計	4,311,309	3,089,678	2,171,769	1,946,1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1,780	540,280	1,489,457	1,285,695
流動負債合計	44,725,573	57,777,034	48,481,473	40,045,327
負債合計	46,447,353	58,317,314	49,970,930	41,331,022
權益及負債合計	50,758,662	61,406,992	52,142,699	43,277,147

業務概覽

第一部分：行業概覽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2017年，中國全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827,122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6.9%。儘管增速下降，但受潛力巨大的國內消費、政府刺激政策及固定資產持續投資的刺激，預期中國名義GDP仍將於2016年至2021年間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人民幣106.3萬億元。

建築行業在國民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樓宇建築、基礎設施建設及專業配套服務乃中國建築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2017年建築業總產值為人民幣213,954億元，同比增長10.5%，高於全國GDP增速。全國建築業房屋施工面積為131.7億平方米，同比增長4.2%。房屋新開工面積178,654萬平方米，增長7.0%，其中住宅新開工面積增長10.5%。2017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下同）人民幣631,684億元，其中基礎設施投資為人民幣140,005億元，增長19.0%。2017年建材零售額為3,221億元，同比增長10.3%。

京津冀地區宏觀經濟概覽：華北城市化率最高的區域京津冀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11個地級市（包括保定、唐山、廊坊、石家莊、邢台、邯鄲、衡水、滄州、秦皇島、張家口及承德）。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旨在推動北京、天津及河北的協同發展，建立一個新的首都經濟圈，推進區域發展體制機制創新，是探索生態文明建設、促進人口經濟資源環境相協調發展的有效途徑。

自2011年起實施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後，受政府強有力經濟及政策支持的驅動，京津冀地區名義GDP在過去幾年不斷加速，並預期將繼續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1年達到人民幣83,378億元。

中共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於2017年4月1日下發在河北省設立雄安新區的通知。雄安新區地處北京、天津及保定腹地，其規劃範圍涉及河北省雄縣、容城、安新3縣及外圍部分區域。該決定旨在緩解北京的非首都功能，以及促進京津冀地區的協同發展。雄安新區的建立必然會推動基礎設施建設。隨著京津冀地區協同發展的推進，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投資很可能大幅增長，其中基礎設施以及軌道交通投資亦將激增。預計2017年至2021年未來五年雄安新區的固定資產累計投資將突破人民幣4,000億元。

第二部分：公司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我們主要以總承包商身份，為房屋建築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 其他業務。我們亦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38,609.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1,177.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7%；年內利潤由2016年人民幣813.6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094.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4%。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建設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房屋建築業務、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以及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其中新簽合同簽訂額由2016年人民幣48,260.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1,309.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7%，未完工合同額由2016年人民幣48,612.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7,266.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8%。

建築工程業務收入(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39,176.1	39,613.4
京津冀佔比	64.50%	64.89%
北京佔比	9.60%	8.11%
天津佔比	4.70%	5.06%
河北佔比	50.20%	51.72%
其他佔比	35.50%	35.11%

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48,260.5	61,309.3
北京佔比	8.82%	3.50%
天津佔比	6.24%	4.47%
河北佔比	52.35%	48.69%
其他佔比	32.59%	43.34%

未完工合同額(按地區)：

年份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48,612.4	67,266.0
北京	12.41%	8.40%
天津	4.12%	3.58%
河北	50.13%	49.29%
其他	33.34%	38.73%

(1) 房屋建設業務

我們為住宅、公用事業、工業及商業建築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我們以總承包商身份承接大部份該等建設項目。作為總承包商，我們負責進行建築項目的所有主要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地基工程、房屋幕牆、建築裝飾及消防工程。我們亦負責委聘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及勞動力、協調各方工作、提供主要設備及機械、採購原材料及確保建築項目按期推進。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房屋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97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04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收益的61.2%及63.2%。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30,088.4百萬元及人民幣38,909.4百萬元；未完工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34,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430.2百萬元。

房屋建築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30,088.4	38,909.4
北京佔比	11.60%	4.26%
天津佔比	7.37%	5.89%
河北佔比	52.36%	43.45%
其他佔比	28.67%	46.40%

房屋建築工程未完工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34,354.6	47,430.2
北京佔比	14.55%	8.95%
天津佔比	4.80%	4.16%
河北佔比	44.38%	47.56%
其他佔比	36.27%	39.33%

(2)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除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房屋建築外，我們為市政和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亦日益增加，包括供水及水處理、燃氣及供暖、城市管道、公路、橋樑及機場場道設施。我們以總承包商身份承接大多數該等建築項目。我們的基礎設施建設客戶主要為當地政府。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98.8百萬元及人民幣9,99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收益的31.1%及25.2%。新簽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13,07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7.7百萬元；未完工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5.7百萬元。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3,078.2	20,647.7
北京佔比	4.76%	1.98%
天津佔比	3.30%	1.41%
河北佔比	59.77%	57.51%
其他佔比	32.17%	39.10%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未完工合同額，按地區：

年份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11,207.9	15,575.7
北京	8.74%	8.73%
天津	2.28%	1.11%
河北	62.65%	48.30%
其他	26.33%	41.86%

(3)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亦憑藉於機電安裝及鋼結構建築等專業領域的資質及經驗承接建築工程承包項目。我們的機電安裝工程一般包括發電廠、供暖及天然氣管道以及空調、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設備的供應、安裝及維護。鋼結構建築通常指建造由鋼柱、桁架及樑組成的建築項目結構支撐件。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00.4百萬元及人民幣4,57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收益的7.7%及11.56%。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按地區：

年度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5,093.9	1,752.2
北京佔比	2.80%	4.63%
天津佔比	7.06%	9.14%
河北佔比	33.47%	61.23%
其他佔比	56.67%	25.00%

專業及其他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未完合同額，按地區：

年份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3,049.9	4,260.2
北京佔比	0.18%	0.99%
天津佔比	3.27%	6.22%
河北佔比	68.85%	72.25%
其他佔比	27.70%	20.53%

京津冀地區人口超過一億，為2016年中國GDP貢獻超逾十分之一，經濟充滿活力、具有開放性和創新力，是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之一。作為一家植根河北省65年的企業，我們受益於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雄安新區建設的中國國家戰略。於2017年，我們在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評選的中國企業500強中名列第366位，並於2017年在《建築時報》評選的中國承包商80強中名列第20位。

我們的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涵蓋住宅、公用、工業及商用建築，市政及交通基礎設施，以及專業建築施工，例如機電安裝及鋼結構。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與客戶磋商合同後獲授。憑藉我們的品牌實力、廣泛覆蓋的業務資質以及遍佈全國的業務網絡，我們於建築工程承包行業創造了驕人的業績。我們已承接建設數百項標誌性項目，如清華大學李兆基科技大樓、中南大學湘雅醫院新醫療區醫療大樓、呼和浩特白塔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及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大型產品機加廠房綜合樓工程等。

儘管房屋建設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繼續改善服務組合及確定利潤率高於房屋建築的基礎設施建設為我們的戰略增長領域。中國基礎設施快速發展，且受強勁經濟增長及城鎮化持續推動，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發展。基礎設施建設對雄安新區的發展至關重要，其覆蓋大部分近郊區域。為響應京津冀

地區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河北省亦計劃在交通基礎設施領域進行重大投資。我們的建設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採購建設(PC)承包模式、建築工程承包模式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承包模式。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往績記錄和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始終能抓住雄安新區、京津冀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基礎設施行業快速發展的商機，包括PPP項目。

第三部分：科研成果及獎項

公司市場區域延伸擴展到31個省市自治區，以及海外等近10個國家。到目前共創建魯班獎工程21項、參建9項，2012年獲魯班獎工程突出貢獻金獎，2017年獲創建魯班獎工程突出貢獻單位稱號。河北建設集團先後獲國家優質工程獎、鋼結構金獎、安裝之星獎、全國裝飾獎、各類省優工程500多項，省級以上安全文明工地200餘項。

公司先後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和中國建築業協會創新成果獎及一大批省部級科技成果和專利。僅2017年就獲得省優工程56項，省級科技進步獎21項。

公司導入卓越績效管理模式，獲得全國質量獎，兩獲省政府質量獎。獲得共20家之一的「全國工程質量管理優秀企業」稱號，受到住建部通報表彰。獲得「全國模範職工之家」和「全國五一勞動獎狀」等。

- 1、 2017年完成主、參編規範、標準、規程8部，在編規範、標準、規程14部。
- 2、 公司合作完成的「基於河北山區脫貧開發的供水安全保障技術集成與應用」獲河北省科技廳2017年度河北省山區創業獎，集團21項成果獲得河北省建設系統科技進步獎、3項獲保定市科技進步獎。「新建華能山西低碳技術研發中心項目」、「清華大學科研實驗樓項目」，通過建設部綠色施工科技示範工程中期驗收。
- 3、 公司18項省級工法關鍵技術獲評價，其中5項技術達到國內領先水平。

- 4、 2017年度新受理國家專利81項，其中發明專利20項，獲專利授權31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
- 5、 2017年度中建協授予公司「創建魯班獎工程突出貢獻單位」，並獲魯班獎一項；結構、裝飾專業國優獎兩項；省級優質工程獎56項。
- 6、 公司創設的小燕•蜂巢眾創空間被認定為國家、省、市三級優秀創客空間，入選保定市雙創示範基地和保定市創業孵化基地。
- 7、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獲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8、 持續開展裝配式建築技術研究，推進產業升級，首批獲得國家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

第四部分：未來展望

2018年繼續堅持「強大基礎，躍升層次，開拓創新，持續發展」的戰略，以卓越績效模式為綱，以效益為核心，以信息化為手段，以人才為保障，以創新為動力，以作業指導書為標準，以項目部為基礎，為全面實現各項規劃目標而努力奮鬥。我們要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規範管理，合規運行，讓公司成為上市企業的典範

金融市場擁有健全的法律體制和完善的監管架構，我們要全面學習相關知識，規範經營行為，讓公司真正成為一家治理結構完善、內控機制健全、運作規範的上市企業。

(二) 用好平台，舒展兩翼，讓金融和科技成為發展翅膀

- 1、 提升承接項目的質與量。我們要以金融資本為依托，依靠公司的綜合實力，更多承接高、大、精、尖、特的工程項目，推進新承接項目的體量和技術含量實現躍升。
- 2、 在PPP領域要有新作為。承接入庫的PPP項目，篩選基礎設施領域、公用事業領域等利潤空間相對較大的項目。

- 3、 涉足新的投資領域。我們要嘗試投資海綿城市建設項目、投資引導臨空經濟，向河道、水道生態環境治理領域投資，向城市農村給水、污水、垃圾處理等環保行業投資，獲得寶貴的投資經驗和滿意的投資回報。
- 4、 推進住宅建築結構的創新與革命。要以自主創新為前提，依托公司已經取得的「國家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發揮「京津冀現代化建築產業聯盟」作用，對裝配式建築(含PC體系，鋼結構體系)進行研究、開發、推廣應用。開發鋼結構-混凝土結構裝配式建築，通過實戰「出規範」，「出標準」。
- 5、 要強力推進綠色建造。
- 6、 向智能化家居領域發展。

(三) 盡銳出戰，建設組織，讓組織的能量持續釋放

要把公司打造成：領先的建設工程綜合服務提供商。業務範圍覆蓋房屋建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鐵路工程、水利水電、港口碼頭等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基礎設施等多個領域，為客戶提供建設領域綜合的專業解決方案。

領先的市政服務提供商。在燃氣、供水、排水、供熱、人防、市區道路、地下管網、社區等行業領域，形成成熟的細分產品與專業的行業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

(四) 扭住龍頭，抓住機遇，讓市場承接模式進一步改善

國家的「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發展戰略，以及以人口戶籍為標誌的城鎮化、美麗鄉村建設、全面小康都給我們帶來了難得的機遇。然而，最能夠看得見、摸得着的機遇就是雄安新區的崛起。雄安新區是國家的千年大計，同樣是我們千載難逢的機會。近水樓台，無論地緣優勢和人脈關係我們都佔盡先機。2018年，在雄安的市場上要有實質性突破。

(五) 抓住現場，強化管理，讓公司施工形象贏得讚揚

施工現場作為窗口形象，直接展示了我們企業的管理水平。現場就是市場。我們要贏得市場，首先要以提升現場形象作為基本目標，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推行標準化管理，實現整體提升
2. 重拾傳統，苦練內功
3. 質量創優，提升品質
4. 珍視生命，保護環境

(六) 科學管理，補齊短板，讓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我們要按照「增項、增量、提質、躍升」這八字方針提升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控制應收賬款，降低負債，管控資金，安全運行。考核資金的利用效果，不斷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誠信為本，操守為重」是我們的法人人格，也是公司法人和自然人必須堅守的道德底線。

(七) 創新思維，瞄準市場，讓房地產板塊健康發展

抓住「雄安新區」的發展機遇，立足保定、深耕京津冀區域，積極開拓週邊市場及重點區域，尤其要盡快謀劃進入涿源市場。在工業地產、康養地產等業態領域要走出一條能夠起到引領作用的路子。

(八) 文化凝聚，共圖大業，讓公司的未來更加美好

我們要通過文化的力量，「營造和諧的家，塑造盡責的人」，讓「家·人」文化成為公司發展的源動力。加大品牌建設與推廣力度。公司的品牌定位是：員工愛戴，社會認可；親和大眾，吸引客戶。

我們要再接再厲、乘勢而上、持續發展，為圓滿完成「十三五」規劃各項指標努力奮鬥，把河北建設集團打造成全國領先的創新發展高地，展現上市公司風範，樹立國際企業形象，推動河北建設集團攀上新的高峰。把公司打造成為「達人達己的幸福企業，基業長青的百年老店」，為社會做出更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2017年公司的經營追求高質量，發展追求高速度，規模和效益均有顯著增長。

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38,609.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1,177.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6.7%；年內利潤由2016年人民幣813.7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094.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4.5%。

(二)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2016以及2017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項目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比率 %
收入	38,609.4	41,177.3	2,567.9	6.7
銷售成本	<u>(36,726.6)</u>	<u>(38,946.4)</u>	<u>(2,219.8)</u>	6.0
毛利	1,882.8	2,230.9	348.1	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	381.9	180.1	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0)	(39.3)	26.7	(40.4)
行政開支	(325.7)	(423.3)	(97.6)	30.0
其他開支	(212.9)	(399.4)	(186.5)	87.6
財務費用	(230.3)	(182.5)	47.8	(20.8)
應佔下列公司 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u>58.3</u>	<u>(3.6)</u>	<u>(61.9)</u>	(106.1)
除稅前利潤	1,308.0	1,564.7	256.7	19.6
所得稅開支	<u>(257.2)</u>	<u>(497.4)</u>	<u>(240.2)</u>	93.4

項目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比率 %
年度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050.8	1,067.3	16.5	1.6
非持續經營業務 利潤	<u>(237.1)</u>	<u>26.7</u>	<u>263.8</u>	<u>(111.3)</u>
年度總全面收益 (除稅後)	<u>813.7</u>	<u>1,094.0</u>	<u>280.3</u>	34.5
下列各方應佔 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68.2	1,052.2	284.0	37.0
非控股權益	<u>45.5</u>	<u>41.8</u>	<u>(3.7)</u>	<u>(8.0)</u>
	<u>813.7</u>	<u>1,094.0</u>	<u>280.3</u>	34.5

收入及營業成本

收入由2016年人民幣38,609.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1,177.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567.9百萬元，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36,726.6百萬元，增至2017年38,946.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219.8百萬元，成本的增長幅度和收入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業務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81.9百萬元，上升了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為處置股權及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所得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66.0百萬元減至2017年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為完工待售物業的銷售費、廣告費、售樓處物業管理費節支的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325.7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423.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為發行費用、職工薪酬、福利和社會保險、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212.9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86.5百萬元，主要為貿易應收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增加，金融擔保、合同罰款及賠償減少抵消而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由2016年人民幣230.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人民幣182.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為平均借款本金較2016年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2016年盈利人民幣58.3百萬元，2017年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為2017年處置了一部分聯營企業，致使利潤分成比上一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人民幣257.2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497.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稅前利潤增加和大規模已完工物業向業主完成交房導致繳納土增稅增加所致。

非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2016年虧損人民幣237.1百萬元，2017年盈利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63.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剝離的部分公司在2017年度產生的利潤所致，這些公司包括園林、BOT污水處理、農業及檢測等方面的公司。

(二) 分部經營業績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佔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房屋建築業務	23,976.9	<u>23,264.7</u>	3.0	61.2	25,045.8	<u>24,162.5</u>	3.5	63.2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12,198.9	<u>11,651.6</u>	4.5	31.1	9,991.8	<u>9,504.0</u>	4.9	25.2
專業及其他建築 業務	3,000.3	<u>2,870.8</u>	4.3	7.7	4,575.8	<u>4,309.0</u>	5.8	11.6
總計	39,176.1	<u><u>37,787.1</u></u>	3.5		39,613.4	<u><u>37,975.5</u></u>	4.1	

房屋建築業務

房屋建築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建築、公用建築、商業建築和工業建築。2017年度收入較2016年度增加人民幣1,068.9百萬元，增幅達4.5%。毛利由2016年3%上升至2017年3.5%。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住宅建築2017年收入快速增長，業務規模較去年上升人民幣3,125.7百萬元，增長率27%。主要得益於國家對城鎮化規模的持續重視，進一步新承接了較多的住宅建築業務，並進一步加強了成本管控。

工業建築2017年收入較去年下降人民幣1,899.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家出台對實體經濟的刺激政策，促進了2016年的業務規模擴張，相較2017年我們正在建設上年度承接的該類項目，考慮到資金、利潤等諸多因素沒有新增太多此類大額項目。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主要包括市政基礎設施、交通基礎設施。2017年收入較2016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207.1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4.5%增加至4.9%。該業務收入在2017年度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是按照建築及服務工作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收入，而我們於2017年收尾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大部分工程量已於2016年內完成；以及(ii)我們於2017年啓動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在該年度內均處於開工階段，所完成的工程量有限。我們的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毛利率在2017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度開工的項目的毛利率較高，因此帶動該業務的毛利率上漲。

專業及其他建築業務：

專業及其他建築業務主要包括機電安裝、鋼構及其他建築業務。2017年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75.5百萬元，增長52%，毛利率由2016年的4.3%增長至5.8%。該業務收入在2017年度的增長主要是由於：

我們是按照建築及服務工作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收入，而我們於2016年內承接的其他建築業務項目(主要包含裝修及加固工程)在2017年進入實施階段，該等項目對收入貢獻較大，導致該業務收入在勘查設計及加固等工程，2017年較2016年上升約人民幣1,407.1百萬元，增幅為67%。我們的專業及其他建築業務的毛利率在2017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7年採取了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以及(ii)我們於2017年內承接的項目毛利率偏高。

(三) 財務比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¹⁾	1	1
速動比率(倍) ⁽²⁾	1	1
資本負債率 ⁽³⁾	82.8%	124.8%
資產回報率 ⁽⁴⁾	2.0%	1.4%
權益回報率 ⁽⁵⁾	29.6%	30.9%

附註：

- (1) 流動比率(倍)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倍)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率比率按有關日期的付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資產總額平均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四)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由2016年人民幣5,163.6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5,288.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

經營性現金流量2017年淨流出額人民幣462.3百萬元，2016年淨流入額人民幣2,26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在收回經營性應收款項後，加快了供應商應付賬款的結算進度。經營性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826.3百萬元，經營性資產負債科目淨額增加人民幣1,951.9百萬元，支付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共計人民幣336.7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2017年淨流入額人民幣943.2百萬元，2016年淨流入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向關聯方中明置業及第三方剝離非持續經營業務、子公司及資產包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659.5百萬元。處置兩家房地產開發子公司部分股權給碧桂園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55.2百萬元；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2017年淨流出額人民幣356.4百萬元，2016年淨流入額人民幣138.4百萬元。2017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募集淨資金人民幣1,524.7百萬元(扣除上市費用)。收到控股股東及少數股東對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增資共計人民幣300.4百萬元；共向控股股東及少數股東分配股利人民幣1,534.9百萬元，同時發生債務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644.7百萬元。

(五) 綜合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淨額：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0.8	0.9	0.1	12.5
存貨	167.9	77.8	(90.1)	(53.7)
在建開發房地產	3,604.5	2,574.0	(1,030.5)	(28.6)
完工待售房地產	816.4	741.4	(75)	(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77.4	6,137.1	(4,640.3)	(43.1)
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666.5	5,808.8	(857.7)	(12.9)
應收客戶款項	27,706.9	27,744.6	137.7	0.1
已抵押存款	1,005.0	222.6	(782.4)	(7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8.8	5,288	619.2	13.3
持有待售非持續經營資產	4,468.7	-	(4,468.7)	(100.0)
流動資產總額	<u>59,882.9</u>	<u>48,595.2</u>	(11,287.6)	(18.9)
流動負債				
其中：銀行借款	3,316.3	1,847.4	(1,468.9)	(44.3)
貿易應付款項	40,291.3	30,849.7	(9,441.6)	(23.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810.5	4,374.6	1,564.1	55.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	7,703.7	7,074.0	(629.7)	(8.2)
應付稅項	396.0	565.6	169.6	42.8
預計負債	20.1	14.2	(5.9)	(29.4)
持有待售非持續經營負債	3,239.2	-	(3,239.2)	(100.0)
流動負債總額	<u>57,777.1</u>	<u>44,725.5</u>	(13,051.6)	(22.6)
流動資產淨額	<u>2,105.8</u>	<u>3,869.7</u>	<u>1,763.9</u>	83.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人民幣2,105.8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869.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763.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幅超越流動資產減幅。

貿易應收款及票據：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11,465.6	6,562.2
壞賬準備	<u>(434.5)</u>	<u>(531.9)</u>
應收賬款淨值	11,031.1	6,030.3
應收票據	<u>252.7</u>	<u>558.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流動及非流動)合計	11,283.8	6,589.0
其中：		
非流動資產部分金額	<u>(506.4)</u>	<u>(451.9)</u>
流動資產部分金額	<u>10,777.4</u>	<u>6,137.1</u>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餘額相比2016年底減少人民幣4,903.4百萬元，降幅43%。其中2017年的應收工程款較去年下降人民幣4,7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收款力度加大；其次，2016年末部分個別認定的壞賬在本期收回。我們應收賬款信用期一般為3至6個月，大部分應收款項從開票日起3個月均能收回。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含質保金)的賬齡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8,985.7	1,689.9
三個月到六個月	824.5	929.1
六個月至一年	57.3	900.9
一年以上	<u>137.3</u>	<u>1,591.7</u>
合計	<u>10,004.8</u>	<u>5,111.6</u>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u>92</u>	<u>71</u>

⁽¹⁾ 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餘額平均值除以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2017年年週轉天數為71天，相比2016年的92天減少21天，變動23%，主要原因為集團回款速度提高，導致了本期應收賬款餘額的總體大幅下降。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率 %
應付帳款	40,261.3	30,849.7	(9,411.6)	(23.4)
應付票據	<u>30.0</u>	<u>-</u>	<u>(30.0)</u>	<u>(100.0)</u>
貿易應付款項合計	<u>40,291.3</u>	<u>30,849.7</u>	<u>(9,441.6)</u>	<u>(23.4)</u>
	2016.12.31 天	2017.12.31 天	變動金額 天	變動比率 %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u>368</u>	<u>333</u>	<u>(35)</u>	<u>(9.5)</u>

2017年的應付賬款較去年下降人民幣9,441.6百萬元，週轉天數較去年減少35天，主要由於付款及時，公司相應地對於長賬齡的應付帳款進行了清算和支付。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比例 %
建築合約				
應收客戶合同款	27,706.9	27,744.6	37.7	0.1
應付客戶合同款	<u>(2,810.5)</u>	<u>(4,374.6)</u>	<u>(1,564.1)</u>	<u>55.7</u>
	<u>24,896.6</u>	<u>23,370.0</u>	<u>(1,526.4)</u>	

我們同其他從事工程建設的公司一樣，存在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的餘額。期末餘額為正數，代表已確認收入尚未開票。期末餘額為負數，表示預先結算的款項。一般情況下，工程結算有兩種方式，1.按照每月工程產值(完成收入的量)的一定比例(如70%-80%)和建造方進行月度結算；2.按照合同約定的關鍵節點進行結算。無論是以上哪種方式，一般結算的進度都低於實際的完工百分比。對於大部分項目，餘額都反映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2017年應收客戶合同款較去年上升約人民幣37.7百萬元，約0.1%，變動不大；應付客戶合同款較去年上升人民幣1,564.1百萬元，變動約56%，應付客戶合同款的上升主要是由於2017年我們承接了一些結算速度較快的工程所致。

(六) 債項：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含長短期金融機構借款，銀行借款餘額本年減少人民幣28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新增借款人民幣5,526.0百萬元，償還款人民幣5,813.4百萬元。

(七) 資本支出

2017年我們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八) 或有負債

我們的或有負債是對物業的若干買方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由2016年人民幣2,304.8百萬元減至2017年人民幣1,705.2百萬元。

(九)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於2017年對保定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297百萬元。

(十) 重大出售

我們除了由於改制出售部分資產和股權給中明置業，無其他重大出售。

(十一) 風險

行業風險：國家對建築業的政策性調整，會影響企業在承接項目、投資、融資等方面決策。本公司持續推進企業轉型升級，加強基建項目的承攬規模，在EPC、PPP領域繼續擴大戰果，創新模式，培育可持續發展綜合能力。

市場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動力成本上升等風險因素影響項目收益。本公司將加強項目管理，拓寬貨物採購渠道，降低採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同時重點關注在合同談判及簽約過程中對規避和降低上述風險的條款的落實情況。

競爭風險：建築市場供求矛盾突出，市場競爭日趨劇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市場份額。本公司將深挖潛力，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對接高端市場，提高大客戶管理能力，提高綜合競爭力。

現金流風險：受應收賬款、成本管理等因素制約，所屬企業中存在現金流短缺風險，PPP項目一般需要大量現金支出及具有較長償付期，我們對這些項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本公司將提升管理質量，增強「現金為王」意識，嚴格控制成本，加強應收賬款管理，集中採購，提高企業運營能力。

工程項目管理風險：部分項目資源配置不足、過程管理不到位，導致履約風險加大。本公司將嚴格合同履約管理，做好項目前期策劃，做好全過程服務，積極開展卓越績效評價。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當利率發生合理可能性變動時，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增加／(減少) 個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基準存款和人民幣貸款利率	0.10	(21.50)
基準存款和人民幣貸款利率	(0.10)	21.50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公司幾乎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中國內地主要金融機構。公司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不要求提供抵押品。公司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詳情載於節選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集團2017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公告第5頁至第6頁的「公司資料」中。

業務審視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專案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作為一家根植河北省66年的企業，我們受益於京津冀協同發展的中國國家戰略。

本公司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設工程承包業務。**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包商身份，為房屋建築專案及基礎設施建設專案提供建築工程總承包服務。
- **其他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其他業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及未來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告第10頁至第18頁的「業務概覽」、第19頁至第3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董事會報告」及第47頁至第48頁的「重大事項」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環保合規制度，以列明各類環境保護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本集團符合國際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以及固體廢料與廢水處理。

2017年度，本公司依據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基於PDCA識別、評價出環境風險因素，並制定針對性措施加以管控，明確責任部門、人員及應急預案，將環境風險降至最低，確保環境管理體系有效運行與持續改進提高。尤其加大了公眾比較關注的揚塵治理、噪聲擾民、車輛帶泥上路、污水排放、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等重大環境因素的治理力度，使得遵守當地環保法規、指標達標率100%，未出現重大環保事件，也未出現施工區域場界重大的民擾與擾民投訴現象。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及行業綠色施工號召，繼續全面推行綠色施工及節能減排新技術，嚴格落實公司綠色施工實施細則及「四節一環保」措施，前期策劃與過程控制並重，貫穿產品規劃設計、過程實施及交付使用的全生命週期。工程項目開(復)前預算水、電等用量並制定減量化計劃，過程中採用太陽能、雨/污水回收、循環使用、標準化工具式設施等方法措施實現節能降耗，定期對「水、電」等能源資源的用量統計分析與對比，動態糾偏，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綠色文明標準化工地，為顧客建造綠色清潔低碳環保的節能建築。2017年，河北農業大學工程實驗實訓中心工程已通過河北省「綠色施工示範工程」的中間驗收。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本公司開展各項業務應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主要受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須遵守該等部門所頒佈的關於建築工程承包及建設工程設計資質、招標投標、房地產開發、安全生產、品質監理及驗收、環境保護、勞動人事等方面的法規。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如招股書所定義者)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971.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於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共計支出人民幣144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約1,529.2百萬港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本公司按照國家外管局的相關文件指示進行資金回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190百萬元。其中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350百萬元，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00百萬元，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00百萬元，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10百萬元，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10百萬元，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190百萬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科技開發區支行回流資金共計港幣230百萬元。其中，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西路支行結匯共計港幣190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58.536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結匯港幣130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08.264百萬元。其中，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西路支行用於日常還貸款金額人民幣144百萬元。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公告第81頁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第82頁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之2017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17年11月29日完成派付。詳細情況可參見本公告中節選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8。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733,334,000元，分為1,733,33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2018年1月5日，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涉及28,049,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4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分為1,761,3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7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稅務

本集團2017年度的稅務詳情載於節選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

本集團2017年度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06.27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稅後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7.8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2.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2.85%，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0.73%。

於2017年度內，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客戶方面，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包客戶主要包括大學、醫院、民用航空部門、其他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國有企業及中國的大型房地產公司。憑藉本集團所提供的高品質、準時及安全的建築工程服務的優異往績記錄，本集團能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多數大型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多次，且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最高長達逾30年。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其提供兩個或以上專案服務的客戶有逾600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指派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走訪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獲取彼等回饋意見、瞭解彼等的需求及獲悉彼等的新專案。本集團通常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贏得建築服務合同。

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客戶主要是購買住宅及商業物業的個人。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銷售團隊及銷售代理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的主要促銷手段包括互聯網廣告、印刷材料、室內展示、戶外廣告及主動接洽目標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可以選擇一次性支付購買價或以按揭方式購買房地產。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合作，向客戶提供按揭貸款，並為客戶提供按揭貸款的擔保。

供應商方面，本集團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直接於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以採購原材料以及租賃設備及機械。自2016年4月起，絕大多數該等招標通過本集團的雲采網(本集團開發、營運及擁有的商務線上採購平台)進行。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業協會的會員資格亦可令本集團接觸廣泛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具有各種管道，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回饋及建議。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請詳見第79頁至第80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員工情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對外捐贈

2017年度，本公司向地方慈善機構及貧困縣政府等機構捐款總額為人民幣0.22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委任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5日
商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7年3月31日
劉淑珍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2013年12月20日
劉永建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3年12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1997年10月26日
曹清社先生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申麗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陳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監事		
毛元利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	2017年3月31日
劉景喬先生	職工監事	2017年3月31日
馮秀健女士	股東監事	2013年1月23日
岳建明先生	職工監事	2017年3月31日
王豐先生	股東監事	2017年3月31日
高級管理人員		
商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7年3月31日
劉淑珍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2010年10月25日
劉永建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08年1月17日
高秋利先生	副總裁及總工程師	2001年7月22日
趙文生先生	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2013年1月23日
李武鐵先生	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2017年3月31日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年3月26日，經監事會提名，建議選舉于學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毛元利先生的辭任將自于學峰先生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止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第67頁至第78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畫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於報告期內，履歷載於本公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除外)的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除披露於本公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的內容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為兄弟關係，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武鐵先生為父子關係，而李寶忠先生為李武鐵先生之叔父。除前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保險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情況請參閱第51頁至第52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7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的確認函，確認2017年度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已全面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中的各項承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為26.2%，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詳情請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保定天力於2017年11月23日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據此，保定天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而保定天力將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定，並將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定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3)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後經協定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

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定，本集團向保定天力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倘本集團就建設專案分包勞務供應，則將應用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本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本集團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僅當保定天力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本集團方會與其訂立勞務分包框架協定項下的業務協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是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於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此項關連交易的2017年總分包費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集團與保定天力在上述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2017年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定進行；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7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201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核數師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2017年1月，董事會決定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上市發行之申報會計師。

2017年11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7年第九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並生效。

2018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待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寶忠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召開會議情況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出席5人，實際出席5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17年6月5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出席5人，實際出席5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2. 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7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10次股東大會，列席了2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瞭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3. 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2017年，監事會對本公司運營過程的合規性進行持續關注，確保本公司內部經營始終符合制度及上市規範要求。

4. 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

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彙報，以及通過實地檢查調研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17年度，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
-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4)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連)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2017年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紮實推進，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準不斷提升，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重大事項

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適時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的事項。

破產及重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破產及重組的事項。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事項。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公司股權激勵情況的事項。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了以下合同，詳情載於招股書中：

- (1) 本公司、中儒投資、乾寶投資及中明置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5日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重組協議；

- (2)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招股書中載列的香港包銷商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包銷協議；及
- (3)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招股書中載列的國際包銷商就本公司國際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9日的包銷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公告「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事項。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項。

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因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而須進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重大期後事項

2018年1月5日，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涉及28,049,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47%，以補足本公司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分為1,761,3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本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總數為1,733,334,000股。於2018年1月5日，據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配發了28,049,500股H股，股本數增加至1,761,383,5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分為1,761,3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權益性質	於2017年	於2017年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12月31日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75%

1. 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的1,2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儒投資100%股本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權益 性質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¹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股股份	好倉	90.00%
	中儒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0.00%
李寶忠先生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好倉	10.00%
曹清社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好倉	2.16%
商金峰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	好倉	0.43%
劉淑珍女士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好倉	0.86%
劉永建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好倉	0.86%
毛元利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997,920股股份	好倉	0.43%
劉景喬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498,960股股份	好倉	0.22%
岳建明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498,960股股份	好倉	0.22%

1. 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43.63%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李寶元先生(透過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乾寶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50,000,000股。
3. 中儒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231,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於2017年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儒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9.37%
乾寶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9.37%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	內資股	好倉	7.50%	5.62%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260,000	H股	好倉	15.98%	4.00%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569,000	H股	好倉	17.21%	4.30%
		65,000,000	H股	淡倉	15.00%	3.7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569,000	H股	好倉	17.21%	4.30%
		65,000,000	H股	淡倉	15.00%	3.7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569,000	H股	好倉	17.21%	4.30%
		65,000,000	H股	淡倉	15.00%	3.75%
Hwabao Trust Co., Ltd	受託人	79,294,500	H股	好倉	18.30%	4.57%
Juli Group	實益擁有人	68,107,000	H股	好倉	15.72%	3.93%
PanHou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704,000	H股	好倉	9.62%	2.41%
State Fronti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793,500	H股	好倉	9.64%	2.41%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於2017年	於2017年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ino Wealth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4,887,500	H股	好倉	5.74%	1.44%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87,500	H股	好倉	5.74%	1.44%
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4,887,500	H股	好倉	5.74%	1.44%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87,500	H股	好倉	5.74%	1.44%
景百孚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75,000	H股	好倉	11.49%	2.87%
徐麗萍	實益擁有人	22,421,500	H股	好倉	5.17%	1.29%
王旭	實益擁有人	47,398,500	H股	好倉	10.94%	2.73%
楊劍波	實益擁有人	32,583,500	H股	好倉	7.52%	1.88%

1. 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的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各自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1,202,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直接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100%股本權益。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間接持有中金香港的100%股本權益，因此中金公司及中金香港皆被視為由中金香港證券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3.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Rentian Technology**」)間接持有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的100%股本權益，因此Rentian Technology被視為於由Sino Wealthy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4.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國際**」)直接持有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Swift Fortune**」)的100%股本權益，因此嘉年華國際被視為於由Swift Fortune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5. 景百孚先生通過間接持有的Rentian Technology及嘉年華國際等公司間接持有Sino Wealthy及Swift Fortune的100%的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合共49,775,000股H股的股本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在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多元化政策、職責和程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及董事會評核、內控及審計、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條例和建議。

其中，董事長負有主要責任，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並監督僱員及董事的職業操守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持續營運至為重要。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指引，認真學習相關條例，並推行適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運作及增長。

本公司的H股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控制。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提供領導及批准策略性政策及計畫，以提高股東價值。全體董事真誠地履行職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董事可全面和及時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以向其進行獨立諮詢。任何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授出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之職能已劃分並將於合適時不時進行檢討。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¹
商金峰先生
劉淑珍女士
劉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²
曹清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附註：

1. 李寶忠先生為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2. 李寶元先生為李寶忠先生之哥哥及李武鐵先生之父親。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受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此外，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畫以令彼等本身的相關知識及技巧進步及更新。本公司已透過研討會及／或閱讀材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開發，以形成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及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權益披露及業務責任的培訓，包括：

	培訓項目	日期	舉辦機構名稱	培訓時間
1.	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培訓	2018年1月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小時
2.	公司治理及三會規範運作 主要境內監管要求	2018年1月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1小時
3.	上市公司董監事合規要求 及近期香港監管環境	2017年11月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1小時
4.	香港上市公司董監高責任 及公司合規培訓	2017年6月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小時
5.	上市合規培訓	2017年1月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小時
6.	關連交易培訓	2017年1月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小時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由李寶忠先生出任，而總裁一職則由商金峰先生出任。董事長的職責乃為主持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地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總裁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董事長與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九年。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在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考慮本公司董事的選拔標準、程序及任期，並記錄及提交決議案予董事會批准。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經股東大會選舉及批准。各董事已於2017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即自2017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運營狀況；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和主要高級職員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申麗鳳女士、李寶元先生、曹清社先生、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擔任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概無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提呈董事會、批准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審核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現由董事長李寶忠先生擔任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陳欣女士、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申麗鳳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女士擔任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d)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載入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內需要討論的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然而，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檢討本公司的有關營運及合規情況。

如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會議。

遵守不競爭承諾

李寶元先生、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及宣稱其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於2017年11月23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自2017年11月23日(不競爭承諾的訂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切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共3人的薪酬：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各自確認已於上市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定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採納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監察審計部，協助監察本集團公司本部職能機構職能履行情況及執行基本工作制度的情況，監督本集團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部經營活動及執行基本工作制度的情況。

其中，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應用指引，結合香港證監會有關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河北建設集團內部控制評價管理制度》及《河北建設集團風控委員會章程》，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旨在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有效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該等制度所指「內部控制」，是指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實施的、旨在實現內部控制管理目標的各業務系統和經營過程。該等制度所涵蓋的各業務系統包括本集團機關自上而下管理的各個獨立業務單元如市場經營系統、人力資源系統、財務管理系統等，亦涵蓋本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直屬項目部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執行情況。本

公司管理層設立風控委員會，領導本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工作，監察審計部門負責體系內控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的評價工作。根據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每年組織風險評估工作，收集風險信息並加以改正或消除。本公司在2017年度組織開展了較為全面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範圍涵蓋了本集團總部及其下屬分(子)公司，編製了2017年度風險內控工作報告。對於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和風險點，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管高度重視，逐一進行了整改和提升，保證了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合規、高效。

綜上所述，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設置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監督執行能夠得到充分保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評價內容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實際情況，對本公司持續合規運營起到了重要推動作用。

聯席公司秘書

李武鐵先生(「李先生」)及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12月15日起生效。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主要協助協助總裁處理各項事宜、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聯絡人和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及投資者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李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李先生。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及黃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有責任清晰及均衡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就此對股東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讓其編製帳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目。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適合時候將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6.8百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五四西路329號

電郵： hebeijianshe@hebjs.com.cn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76條，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章程》的變動如下：

1. 於2017年12月15日(上市日)，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通過採納的新公司章程生效。
2.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	48	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釐定重大戰略、發展及投資計劃
商金峰先生	41	執行董事及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就本公司的外部事宜、重大規劃及審計事項及重大業務活動作出決策及提供指引
劉淑珍女士	54	執行董事、 副總裁及 總經濟師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市場推廣、投資及風險控制
劉永建先生	54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及風險控制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	67	名譽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負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曹清社先生	53	副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肖緒文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或擔任若干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申麗鳳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陳欣女士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陳毅生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毛元利先生	60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風險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劉景喬先生	56	職工監事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馮秀健女士	40	股東監事	同上
岳建明先生	45	職工監事	同上
王豐先生	38	股東監事	同上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商金峰先生，請參見上文。			
劉淑珍女士，請參見上文。			
劉永建先生，請參見上文。			
高秋利先生	60	副總裁及總工程師	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技術質量及風險控制
趙文生先生	49	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資金管理
李武鐵先生	31	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協助總裁處理各項事宜；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聯絡人；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及投資者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48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的董事長，中儒投資的副董事長，保定中誠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乾寶投資及國興環球土地整理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中誠房地產、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保定市建築業協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一工區的技術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四分公司經理；及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2015年9月在中國北京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於2013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14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2017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

李寶忠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商金峰先生，41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商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及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的董事，以及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商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商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生產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商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城鎮建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商先生於2012年5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保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保定市青年聯合會授予「保定市五四青年獎章」，於2012年至2017年五次獲河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並於2015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層次人選。

劉淑珍女士，54歲，自2013年12月2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0月2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總經濟師。劉女士亦分別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中誠房地產、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劉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8年7月至1990年5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職教中心的教師；自1990年5月至1992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全面質量辦公室的計量負責人；自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二十工區的工區主任(負責企業管理)；自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副經理(負責企業管理)；自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理)及總經濟師；及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的總經理。

劉女士於198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數學系力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工程專業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女士分別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11年獲評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10年度「河北省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並於2015年獲評為「保定市2014年度優秀工程經濟技術管理工作人員」。劉女士現任中國招投標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招投標協會特許經營專業委員會委員。

劉永建先生，54歲，自2013年12月2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月1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及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農業大學城鄉建設學院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及河北大學建築工程學院的兼職教授。劉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5年7月至2000年12月歷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一工程處的技術員、質檢科技術員及本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及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非常任制)。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中專學歷，於2001年6月在中國張家口通過函授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於2002年6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工程專業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層次人選；於2008年8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08年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67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儒投資及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乾寶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明置業的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0年至1984年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歷任學員、預算員、計劃股副股長、一處二隊副隊長及一處二隊隊長；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9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二隊隊長、101工程隊(原一處二隊)隊長、一工區主任、第四分公司經理及公司經理助理；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1997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取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07年4月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及證書。彼於1998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企業改革標兵」稱號，於1999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1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質量特別獎」，並於2005年4月獲河北省政人民府授予「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的哥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的父親。

曹清社先生，53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曹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儒投資的總經理，以及中誠房地產、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飛狐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曹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6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安裝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自200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

曹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系供熱通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處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及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曹先生於1995年9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等機構聯合授予的保定市首屆「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於2001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1998-2000年勞動模範」稱號；於2002年3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2001年度城市建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2年12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創建魯班獎工程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彼亦於2003年4月因用於城市污水回用的生物膜過濾反應器實驗及設備開發項目獲河北省建設廳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4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政府質量獎(個人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65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68)技術中心顧問總工程師。肖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業協會綠色建造與施工分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工程技術專家委員會常務副主任。肖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尤其專長於建築工程施工技術研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肖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3年5月至2008年1月在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工作，歷任技術員、設計師、設計院院長、局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崗位元，及自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總經理。

肖先生於1977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肖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肖先生於2007年2月、2010年11月及2013年12月分別因現代化體育場施工技術研究、大跨空間鋼結構預應力施工技術研究與應用和超高及複雜高層建築結構關鍵技術與應用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申麗鳳女士，52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申女士亦擔任香港莊凌雲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主管。申女士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7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申女士為石家莊市仲裁委員會及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8年經驗。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擔任河北大學法律系助教；自1989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北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聖命國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紀委委員，負責國有企業重組及改制工作；及自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申女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保定市獲河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中國保定河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文學院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榮立個人一等功；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

陳欣女士，35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現為天能(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顧問董事。陳女士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曾擔任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顧問及會計助理、以及行政及人事部人事部門副經理；及自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曾擔任中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陳女士曾於2017年擔任豐沅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人力資源總監。

陳女士於2006年6月在英國南安普頓獲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陳毅生先生，54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4月至今，擔任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事人；自2002年1月至2018年2月12日，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9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起，擔任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成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5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30)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8年10月在澳大利亞悉尼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

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自2015年4月開始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贊助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主席。陳先生於2016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監事

毛元利先生，60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毛先生亦擔任河北乾元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大唐保定供熱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董事，以及中儒投資及中明置業的監事。毛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4年12月至1975年11月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綜合加工廠工作；自1977年10月至1985年6月於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四處任水暖技術員；自1985年7月至1991年6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鍋爐通風安裝隊技術負責人；自1991年2月至1994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設備安裝分公司副經理；自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裝分公司經理；自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自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自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毛先生於1977年9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省張家口建築工程學校(現稱河北建築工程學院)供熱通風專業大專文憑。毛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並於2005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毛先生於2011年10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解放軍總政治部授予「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5年12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優秀工會工作者」稱號。

劉景喬先生，56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雲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飛狐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河北乾元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86年8月在河北省阜平縣衛生系統任職；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宣傳部報道組長及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組織部副部級組織員；自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公司秘書；自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自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綜治辦主任、武裝部副部長及黨委書記；及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01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學本科學歷。

馮秀健女士，40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馮女士亦為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中誠房地產、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雲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監事。馮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公司鋼結構分公司會計師；自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及自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馮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岳建明先生，45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岳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監事。彼亦為國家發改委諮詢專家、中國建築業協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仲裁員、河北省城市建設投融資協會諮詢專家、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用書編委、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改委PPP專家庫專家、中國專家學者協會理事、河北大學政法學院兼職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房地產法研究中心研究員、保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行為法學會及法聯重大疑難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員。岳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自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濟合約部副部長。

岳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亦於1999年6月獲人事部、國家經貿委及司法部聯合頒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建設工程項目經理崗位職業資質證書。

王豐先生，38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監察審計部部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監事。王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第十中學教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旗委辦公室信息專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愛生雅(保定)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保定國際紙業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秘書。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呼和浩特獲內蒙古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大專學歷文憑，於2009年4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英語本科學歷文憑。王先生於2016年9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建造師資格證。

高級管理層

商金峰先生。有關商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劉淑珍女士。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劉永建先生。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高秋利先生，60歲，自2001年7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總工程師。高先生亦擔任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天博建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以及技術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高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7月至1988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員及技術隊長；自1988年1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主任及主任；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質量技術處副處長及處長；自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及自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

高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通過函授取得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本科學歷，並於2002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高先生分別於2002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高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十五」全國建設科技進步先進個人稱號，分別於2007年12月和2014年12月兩次獲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11年9月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全國質量工作先進個人稱號，並於2011年12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趙文生先生，49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趙先生亦分別為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中誠房地產、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河北天博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千秋管業有限公司的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河北省建設會計協會副會長。趙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財務處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

趙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自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李武鐵先生，31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及市場經營部工作。

李先生於2011年8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和貝德福德新學院金融與商務經濟學專業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會計責任與財務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子及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之侄子。

聯席公司秘書

李武鐵先生。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員工情況

人員結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88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人員分佈	人數
本公司	3,90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u>1,975</u>
合計	<u><u>5,884</u></u>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通過季度KPI指標考核與年度360考核相結合的模式，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考核體系涵蓋目標考核、指標考核、經營層目標責任狀考核、KPI指標量化考核、季度考核與年度360考核相結合等多種形式，建立從本公司、部門、分子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員工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並著力於整體提升員工素質，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分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以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依託，從制度、課程、師資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重點統籌、規劃公司級培訓項目，大力開展部門與下屬企業的培訓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23,300人次，總培訓累計達64,335天，培訓費用總支出約人民幣316.85百萬元。

員工考評及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同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準，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公司人才招聘、保留與激勵，實現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2017年本公司共有79名退休人員。上述退休人員均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本公司員工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1,177,335	38,609,402
銷售成本		<u>(38,946,373)</u>	<u>(36,726,588)</u>
毛利		2,230,962	1,882,8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1,914	201,7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00)	(65,955)
行政開支		(423,257)	(325,698)
其他開支		(399,368)	(212,882)
財務成本		(182,537)	(230,3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u>(3,559)</u>	<u>58,2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6	1,564,855	1,307,951
所得稅開支	7	<u>(497,449)</u>	<u>(257,2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67,406	1,050,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u>26,722</u>	<u>(237,128)</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94,128</u>	<u>813,60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52,246	768,178
非控股權益		<u>41,882</u>	<u>45,425</u>
		<u>1,094,128</u>	<u>813,60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9		
– 年內利潤		<u>0.80</u>	<u>0.64</u>
–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u>0.78</u>	<u>0.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229	369,149
投資物業		135,439	133,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495	37,397
聯營公司投資		318,650	79,091
可供出售投資		488,500	148,500
遞延稅項資產		255,925	250,219
貿易應收款項	13	451,853	506,404
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		42,27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3,369	1,524,13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3	824
存貨		77,782	167,88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	27,744,640	27,706,939
發展中物業	11	2,574,039	3,604,501
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	12	741,447	816,4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6,137,059	10,777,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8,804	6,666,539
已抵押存款		222,640	1,004,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8,019	4,668,807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的資產		—	4,468,577
流動資產總額		48,595,293	59,882,8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30,849,740	40,291,30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0	4,374,621	2,810,472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及應計費用		7,074,032	7,703,6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7,362	3,316,260
應付稅項		565,644	396,049
金融擔保合約		14,174	20,104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3,239,166
流動負債總額		44,725,573	57,777,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869,720</u>	<u>2,105,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3,089</u>	<u>3,629,95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721,780</u>	<u>540,2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21,780</u>	<u>540,280</u>
資產淨值	<u><u>4,311,309</u></u>	<u><u>3,089,678</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33,334	1,200,000
儲備	<u>2,169,353</u>	<u>1,634,235</u>
	3,902,687	2,834,235
非控股權益	<u>408,622</u>	<u>255,443</u>
權益總額	<u><u>4,311,309</u></u>	<u><u>3,089,678</u></u>

1. 公司資料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保定市魯崗路125號。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設工程承包
- 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保定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低者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之澄清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時，已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刊發之年報將載列之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作出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 – 該分部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有關服務；
- (b) 其他 – 該分部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損益(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909,449	2,267,886	41,177,335
分部間銷售	<u>703,958</u>	<u>39,546</u>	<u>743,504</u>
總收入	39,613,407	2,307,432	41,920,839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u>(743,5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41,177,335</u>
分部業績	1,425,341	320,137	1,745,478
對賬：			
撤銷分部間業績			<u>(180,6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u>1,564,855</u>
分部資產	58,236,561	7,450,735	65,687,296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12,915,633)</u>
總資產			<u>52,771,663</u>
分部負債	53,550,490	6,116,163	59,666,653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11,206,299)</u>
總負債			<u>48,460,35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1,070	8,763	39,833
攤銷	-	863	86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351,464	24,166	375,63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22	3,437	3,559
資本開支*	<u>75,486</u>	<u>52,165</u>	<u>127,651</u>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713,767	895,635	38,609,402
分部間銷售－持續經營	889,377	8,884	898,261
分部間銷售－已終止經營	572,960	—	572,960
總收入	39,176,104	904,519	40,080,623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持續經營			(898,261)
撤銷分部間銷售－已終止經營			(572,9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38,609,402</u>
分部業績	1,204,862	(182,778)	1,022,084
對賬：			
撤銷分部間業績－持續經營			(45,210)
撤銷分部間業績－已終止經營			331,0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307,951</u>
分部資產	59,143,973	9,044,919	68,188,892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1,250,4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之 資產			4,468,577
總資產			<u>61,406,992</u>
分部負債	56,133,705	8,310,989	64,444,694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9,366,54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3,239,166
總負債			<u>58,317,31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8,199	7,645	45,844
攤銷	205	798	1,00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118,579	3,366	121,94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58,631)	367	(58,264)
資本開支*	102,349	91,555	193,904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來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主要指：扣除相關稅項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收入的適當部分；扣除其他稅項的物業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年內扣除其他稅項的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建築工程承包	38,909,449	37,713,767
物業銷售	2,154,976	857,731
租金收入及其他	112,910	37,904
	<u>41,177,335</u>	<u>38,609,40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6,102	171,15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0,009	13,997
	<u>206,111</u>	<u>185,152</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980	6,558
政府補助	1,529	3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69	(1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7,069	7,9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的收益	22,674	–
其他	2,482	1,896
	<u>175,803</u>	<u>16,599</u>
	<u>381,914</u>	<u>201,751</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37,299,983	36,018,125
其他成本	1,646,390	708,463
總銷售成本	38,946,373	36,726,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9,833	45,8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63	1,0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696	46,847
研發成本	29,600	28,10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75,630	121,945
核數師酬金	6,800	6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27,731	213,608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0,073	168,906
– 社會保險	38,135	35,765
– 福利及其他開支	9,523	8,937
利息收入	(176,102)	(171,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980)	(6,5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69)	16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0,009)	(13,9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7,069)	(7,9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的收益	(22,674)	–

7.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1995年1月27日起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內地出售或轉讓國有土地租賃權益、樓宇及其附帶設施產生的所有收入，須按介乎增值價值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若增值價值不超過全部可扣稅項目總和的20%，則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可豁免繳納土地增值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及作出土地增值稅撥備。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房地產開發項目完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而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本集團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41,353	376,324
土地增值稅	61,802	6,150
遞延所得稅	<u>(5,706)</u>	<u>(125,2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	497,449	257,2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抵免	<u>8,908</u>	<u>(22,385)</u>
	<u>506,357</u>	<u>234,835</u>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採用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與按本集團於年內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1,564,855	1,307,9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u>35,630</u>	<u>(214,743)</u>
	<u>1,600,485</u>	<u>1,093,208</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400,121	273,302
對銷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影響	-	(51,473)
毋須繳稅收入	(7,502)	(3,499)
不可扣稅開支	14,669	1,530
已動用來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1,10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473	16,955
其他	32,245	(5,485)
土地增值稅	61,802	6,150
須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土地增值稅之影響	<u>(15,451)</u>	<u>(1,53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開支	<u>506,357</u>	<u>234,83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497,449	257,2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抵免)	<u>8,908</u>	<u>(22,385)</u>

8. 股息

於年內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股息	<u>1,651,400</u>	<u>14,850</u>

分派比率未予呈列，原因是年內股息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宣派，故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之1,309,31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6年：1,200,000,000股)計算，以反映年內之供股。

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5,524	1,017,7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722</u>	<u>(249,590)</u>
	<u>1,052,246</u>	<u>768,178</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9,315,000</u>	<u>1,200,000,000</u>

於2017年1月，普通股數目增加100,000,000股，乃是由於本公司股東注資所致。

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改制為一間股份制公司，合共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乃根據當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追溯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33,334,000股H股股份。

10.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建築合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744,640	27,706,93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374,621)	(2,810,472)
	<u>23,370,019</u>	<u>24,896,467</u>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208,994,086 (185,624,067)	167,198,147 (142,301,680)
	<u>23,370,019</u>	<u>24,896,467</u>

11. 發展中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604,501	3,182,608
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974,975)	–
添置	1,646,225	1,139,339
轉撥至已竣工持作出售物業	(1,701,712)	(717,446)
	<u>2,574,039</u>	<u>3,604,501</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25,5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227,427,000元)的若干發展中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2. 已竣工持作出售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16,426	773,463
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254,882)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1,701,712	717,446
轉撥至已出售物業成本	(1,521,809)	(674,483)
	<u>741,447</u>	<u>816,426</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應收款項。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債務人(新債務人除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付款，通常需要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62,157	11,465,571
減值撥備	<u>(531,918)</u>	<u>(434,54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30,239	11,031,029
應收票據	<u>558,673</u>	<u>252,750</u>
	6,588,912	11,283,77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451,853)</u>	<u>(506,404)</u>
流動部分	<u><u>6,137,059</u></u>	<u><u>10,777,375</u></u>

於報告期間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債務人所持有質保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質保金	950,177	1,121,013
減值撥備	<u>(31,558)</u>	<u>(94,812)</u>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質保金淨額	918,619	1,026,20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451,853)</u>	<u>(506,404)</u>
流動部分	<u><u>466,766</u></u>	<u><u>519,797</u></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89,894	8,985,762
3至6個月	929,095	824,483
6個月至1年	900,917	57,261
超過1年	<u>1,591,714</u>	<u>137,322</u>
	<u><u>5,111,620</u></u>	<u><u>10,004,828</u></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合約債務人持有的應收質保金來自建築工程業務，並根據建築合約於建築工程完工後2年至5年期間內支付。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質保金的結算到期日如下：

應收質保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60,103	156,548
一年後到期	451,853	506,404
	<u>611,956</u>	<u>662,95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4,542	327,2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376	116,255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資產	-	(8,984)
於年末	<u>531,918</u>	<u>434,542</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為人民幣278,891,000元(2016年：人民幣237,107,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8,891,000元(2016年：人民幣237,107,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876,000元(2016年：人民幣210,766,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款項或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且預期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611,956</u>	<u>662,952</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債務人有關。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342,000元(2016年：人民幣23,037,000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債務人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7,073,000元(2016年：人民幣146,319,000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7,073,000元(2016年：人民幣146,319,000元)。

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5,915,000元(2016年：人民幣35,107,000元)。於報告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盈虧。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盈虧，亦無累計任何盈虧。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5,763,858	20,487,989
6個月至1年	7,946,332	14,385,480
1至2年	5,459,279	3,040,337
2至3年	1,215,519	1,729,461
超過3年	464,752	648,040
	<u>30,849,740</u>	<u>40,291,30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32,96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保定天力」	保定天力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75%權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保定中誠」	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津冀地區」	包括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經濟區域
「一帶一路」	由中國提出的發展戰略及框架，重點為實現各國主要是歐亞各國之間的連通及合作，包括陸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海上絲綢之路」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河北建設集團」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17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7)。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前身河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指李寶元先生、乾寶投資及中儒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86.96%及13.04%的權益
「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61.11%及38.89%的權益
「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	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定中誠分別擁有其95.24%及4.76%的權益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魯班獎」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優秀建築質量頒發的最高級及最權威獎項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書
「省」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乾寶投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2017年度」 或「本年度」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中小型企業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專門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統稱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雄安新區」	於2017年4月在河北省設立，作為中國政府促進京津冀地區協調發展舉措的一部分。該新區現橫跨雄縣、容城及安新三縣
「中明置業」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中明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儒投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公告涉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型，其中企業與政府訂立特許協議，政府向企業授出權利，於特許期間對若干污水處理或水供應設施進行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保養，該企業可於特許期內就供應的服務收取費用以補償其投資、營運及保養費用以及獲取合理回報，且於特許期屆滿時，相關設施將無償轉還予政府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合同價格」	一份稅前合同的最終磋商或建議價格
「幕牆」	建築的外牆圍護，建築的外牆並非建築結構，其目的是承受加諸其上的所有負荷及防止空氣和水滲透圍護結構
「機電安裝」	一般包括發電廠、供暖及天然氣管道以及空調、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設備的供應、安裝及維護
「EPC」	工程、採購及施工，乃承包模式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測試及工程委託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勞工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性、按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平方米」	平方米
「產值」	項目擁有人於建築項目的金錢投資總額(不包括地價及包括向同一建築項目的其他各方分包的其他建築工程)

「採購建設」	採購建設，一種常見承包模式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委託，通過承包商的自身勞工或分包部分或全部項目工作，進行採購、建設及試運行(或任何上述組合)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性、按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装配式建築」	用預製部品部件在工地裝配而成的建築，包括(其中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築、装配式鋼結構建築和装配式木結構建築
「鋼結構」	由鋼柱、桁架及樑組成的建築項目結構支撐件
「增值稅」	增值稅